

海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二、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

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 第 253 号）

第四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申请备案的，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备案的，还应当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已办理报关单位备案的，其符合前款条件的分支机构也可以申请报关单位备案。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报关单位备案全面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第 113 号公告）

申请人办理市场监管部门市场主体登记时，需要同步办

理报关单位备案的，应按要求勾选报关单位备案，并补充填写相关备案信息。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多证合一”流程完成登记，并在市场监管总局层面完成与海关总署的数据共享，企业无需再向海关提交备案申请。“多证合一”改革实施后，企业未选择“多证合一”方式提交申请的，仍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海关政务服务平台”提交报关单位备案申请。

四、实施机构：厦门海关隶属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备案为3个工作日。

六、承诺办结时限：备案、变更为3个工作日；注销为11个工作日。

七、结果名称：

海关公示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信息。

八、结果样本：

海关公示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信息。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备案。

- 1.取得市场主体资格；
- 2.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已办理报关单位备案的，其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也可以申请报关单位备案。
- 3.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备案变更。

报关单位名称、市场主体类型、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报关人员等《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载明的信息发生变更的，报关单位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变更。

报关单位因迁址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所在地海关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变更后的海关申请变更。

（三） 备案注销。

申请人需要注销的，向所在地海关提出书面申请。

十二、 申请材料：

（一） 申请备案。

- 1.“多证合一”模式办理的，申请人无需提交任何材料。
- 2.其他方式办理的，提交加盖申请人印章的《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见附件）。

网上办理：网上提交电子版 1 份。

窗口办理：现场提交纸质版 1 份。

（二） 备案变更。

《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网上办理的，提交电子版 1 份。

窗口办理的，提交纸质版 1 份。

（三） 备案注销。

网上办理的，网上提交电子注销申请，无需提供纸质申请材料。

窗口办理的，提交报关单位注销申请纸质版原件 1 份，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由委托人代为提出申请的，应当同时出

具授权委托书。

十三、办理流程：

（一） 申请备案。

网上办理：申请人通过“多证合一”方式提交申请或登录“海关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进入“企业管理和稽查”版块办理；或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址：<http://www.singlewindow.cn/>）“企业资质”子系统，向海关提出申请并上传加盖申请人印章的《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无需线下再递交材料。

窗口办理：向所在地海关提交加盖申请人印章的《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原件。

所在地海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要求的，海关予以备案。备案信息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布。

申请人要求提供纸质备案证明的，所在地海关提供《报关单位备案证明》（见附件）。

（二） 备案变更。

1. 申请人登录“海关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或“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址：<http://www.singlewindow.cn/>），填写申请并提交所在地海关。

2. 所在地海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变更申请

材料齐全、证明材料真实有效的，准以变更。

（三） 备案注销。

1.线上申请方式

（1） 申请人登录“海关政务服务平台”

（ <http://pre.chinaport.gov.cn/car> ），或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 <http://www.singlewindow.cn/> ），或地方政府企业注销“一网通”平台（福建省平台网址：

<http://220.160.53.129:8193/lic-deregistration-front/#/cancellation/home>；厦门市平台网址：

<https://wssp.scjg.xm.gov.cn:4433/wssp/>），提交电子注销申请。

（2） 隶属海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经核实申请人无未办结海关手续的，予以注销。企业有需要的，出具《企业办结海关手续通知书》。

2.线下申请方式

（1） 申请人到注册地隶属海关窗口提交加盖报关单位印章的书面注销申请；由委托人代为提出申请的，应当同时出具授权委托书。

（2） 隶属海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经核实申请人无未办结海关手续的，予以注销。企业有需要的，出具《企业办结海关手续通知书》。

十四、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网上办理 0 次或窗口办理 1 次。

十六、审查标准：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十七、通办范围：申请人所在地隶属海关。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一）网上办理：

1.“海关政务服务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或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www.singlewindow.cn/>）

2.福建省注销“一网通”平台
（<http://220.160.53.129:8193/lic-deregistration-front/#/cancellation/home>）或厦门市注销“一网通”平台

（<https://wssp.scjg.xm.gov.cn:4433/wssp/>）

（二）现场办理：各隶属海关办理窗口地址

（http://xiamen.customs.gov.cn/xiamen_customs/491106/491119/491110/491111/2890977/index.html）

二十二、办理时间：

（一）网上办理：

企业网上申请时间：24 小时。

海关受理、审核时间：

http://xiamen.customs.gov.cn/xiamen_customs/491106/491119/491110/491111/2890977/index.html

（二）现场办理：

http://xiamen.customs.gov.cn/xiamen_customs/491106/491119/491110/491111/2890977/index.html

二十三、咨询电话：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五、空白表单样式、填写说明、填写示范、错误示例和常见问题解答：

空白表单样式：

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表/打印日期	
申请类型	☐ 备案 ☐ 备案信息变更 ☐ 注销					
申请报关单位类型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报关企业 ☐ 临时备案单位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分支机构 ☐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行政区划		所在地海关		统计经济区域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邮政编码		
英文地址						
组织机构类型		市场主体类型		行业种类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网址		
所属单位代码			所属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管理人员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国籍	移动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关务负责人						
出资者信息						
序号	出资者名称（姓名）		国籍	出资币制	出资金额	
1						
2						

3					
所属报关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移动电话	申请办理类型
1					☐ 到岗 ☐ 变更 ☐ 离岗
2					☐ 到岗 ☐ 变更 ☐ 离岗
3					☐ 到岗 ☐ 变更 ☐ 离岗
4					☐ 到岗 ☐ 变更 ☐ 离岗
5					☐ 到岗 ☐ 变更 ☐ 离岗
6					☐ 到岗 ☐ 变更 ☐ 离岗
7					☐ 到岗 ☐ 变更 ☐ 离岗
8					☐ 到岗 ☐ 变更 ☐ 离岗
9					☐ 到岗 ☐ 变更 ☐ 离岗
10					☐ 到岗 ☐ 变更 ☐ 离岗
本单位承诺对本表所填报备案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填表说明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市场主体、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其他组织机构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临时备案的单位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可不填写。
- 2、 **填表/打印日期**：提交纸面《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的，应填写填表日期。
- 3、 **申请类型**：根据申请办理业务的类型勾选，每次只能选择一个选项。
- 4、 **申请报关单位类型**：根据要申请的报关单位类型勾选，每次只能勾选一个选项。
- 5、 **行政区划**：填写住所（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为主要经营场所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下同）所在行政区划代码。
- 6、 **所在地海关**：填写住所所在地海关。
- 7、 **统计经济区域**：填写住所所在地统计经济区域代码。
- 8、 **中文名称**：市场主体填写《营业执照》上的“名称”或“企业名称”，其他组织机构按实际情况填写。
- 9、 **英文名称**：填写本单位的英文名称，申请临时备案的可不填写。
- 10、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市场主体填写《营业执照》上的“住所”“企业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其他组织机构按实际情况填写。
- 11、 **邮政编码**：填写住所所在地的邮政编码。
- 12、 **英文地址**：填写住所的英文地址，申请临时备案的可不填写。
- 13、 **组织机构类型**：非市场主体根据《组织机构类型》（GB/T 20091-2006）填写2位组织机构类型及对应名称，市场主体可不填写。
- 14、 **市场主体类型**：市场主体填写《营业执照》上的“类型”或“市场主体类型”，非市场主体可不填写。
- 15、 **行业种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4位代码及对应名称。申请临时备案的可不填写。
- 16、 **联系人**：填写本单位负责海关业务的联系人姓名。
- 17、 **固定电话**：填写本单位联系人的固定电话。
- 18、 **移动电话**：填写本单位联系人的移动电话。
- 19、 **电子邮箱**：填写本单位联系人的电子邮箱。无电子邮箱的可不填写。
- 20、 **传真**：填写本单位的传真号码。无传真的可不填写。

- 21、**网址：**填写本单位的网址。无网址的可不填写。
- 22、**所属单位代码：**申请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分支机构、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备案、变更的，应填写所属报关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可不填写。
- 23、**所属单位名称：**申请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分支机构、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备案、变更的，应填写所属报关单位名称，其他可不填写。
- 24、**经营范围：**市场主体填写《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其他可不填写。
- 25、**管理人员信息：**申请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分支机构、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备案或变更的，应当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关务负责人信息，其他可不填写。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信息中，法人填写法定代表人信息、合伙企业填写执行事务合伙人信息、个人独资企业填写投资人信息、个体工商户填写经营者信息、其他非法人机构填写负责人信息。
- 26、**姓名：**填写相应管理人员的姓名。
- 27、**证件类型：**填写相应管理人员的证件类型。证件类型包括：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临时身份证、外国人居留证、警官证、其他证件。
- 28、**证件号码：**填写相应管理人员的证件号码。
- 29、**国籍：**填写相应管理人员的国籍。
- 30、**移动电话：**填写相应管理人员的移动电话。
- 31、**出资者信息：**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应当填写出资者信息，其他可不填写。出资者超过 3 名的，可另附页。
- 32、**出资者名称（姓名）：**出资者为组织机构的，填写组织机构名称，出资者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
- 33、**国籍：**填写出资者的国籍。
- 34、**出资币制：**填写出资金额的币制。
- 35、**出资金额：**填写出资金额。
- 36、**所属报关人员信息：**办理报关单位备案、备案信息变更、注销时同时备案所属报关人员的到岗、变更、离职备案的，应一并填写报关人员相关信息，否则可不填写。一次填写报关人员信息超过 10 名的，可自行扩展表格或者另附页。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移动电话比照管理人员信息相关填写说明填写。
- 37、**申请办理类型：**根据报关人员实际情况填写。
- 38、以上行政区划、所在地海关、统计经济区域、组织机构类型、市场主体类型、行业种类、证件类型、国籍、出资币制等信息，在通过“海关政务服务平台”或者“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向海关提交电子申请时，可以通过相关系统提供的参数选择进行录入。

- 39、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多证合一”“注销便利化”等平台提出报关单位备案、备案信息变更、注销电子申请的，海关在收到电子申请后主动完成审核；通过“卡介质”方式登录“海关政务服务平台”或者“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本单位向海关提交电子申请的，无需上传附件，可不提交纸质《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海关在收到电子申请后主动完成审核；通过“账号登录”方式登录“海关政务服务平台”或者“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海关提交电子申请，并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扫描件或者照片的，可不再提交纸质《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海关在收到电子申请后主动完成审核；通过其他方式向海关提出申请的，应向所在地海关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具体提交方式请咨询所在地海关。
- 40、办理报关单位备案信息变更的，应填写变更后的信息。

填写示范：

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XXXXXXXXXXXXXXXX			填表/打印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申请类型	☒ 备案 ☐ 备案信息变更 ☐ 注销				
申请报关单位类型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报关企业 ☐ 临时备案单位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分支机构 ☐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行政区划	440606	所在地海关	顺德海关	统计经济区域	44069999
中文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 XXXX 家具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oshan Shunde XXXX Declaration CO.,Ltd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顺德区 XXXX 路 XX 号			邮政编码	XXXXXX
英文地址	Foshan Shunde XXXX Road No.X.				
组织机构类型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公司	行业种类	2190 其他家具制造	
联系人	冯 XX	联系电话	757-XXXXXXXX	移动电话	137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si.com	传真	0757-XXXXXXXX	网址	www.si.com
所属单位代码	所属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产销：家具；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管理人员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国籍	移动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曹 XX	身份证	44XXXX XXXX XXXX	中国	138/XXXXXXXX
财务负责人	黄 XX	护照	SEXXXXXX	中国香港	137XXXXXXXX
关务负责人	张 XX	身份证	44XXXXXXXXXXXXXXXX	中国	137XXXXXXXX
出资者信息					
序号	出资者名称（姓名）		国籍	出资币制	出资金额
1	曹 XX		中国	人民币	500000

2	XXX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000000	
3					
所属报关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移动电话	申请办理类型
1	梁 XX	身份证	44XXXXXXXXXX	138/XXXXXXXX	☒ 到岗 ☐ 变更 ☐ 离岗
2					☐ 到岗 ☐ 变更 ☐ 离岗
3					☐ 到岗 ☐ 变更 ☐ 离岗
4					☐ 到岗 ☐ 变更 ☐ 离岗
5					☐ 到岗 ☐ 变更 ☐ 离岗
6					☐ 到岗 ☐ 变更 ☐ 离岗
7					☐ 到岗 ☐ 变更 ☐ 离岗
8					☐ 到岗 ☐ 变更 ☐ 离岗
9					☐ 到岗 ☐ 变更 ☐ 离岗
10					☐ 到岗 ☐ 变更 ☐ 离岗
本单位承诺对本表所填报备案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印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常见错误示例：

- 一、《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未加盖申请单位印章。
- 二、企业申请书上填写内容有误，如：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统计经济区域、行业种类、市场主体类型等。
- 三、英文名称、英文地址未填写或填写不规范，住所填写不完整。

常见问题解答：

- 一、备案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二、分支机构可以申请报关单位备案吗？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已办理备案的，其分支机构取得市场主体资格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的，可以申请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分支机构备案。
- 三、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有效期是多长？
长期有效。
- 四、可以通过什么途径获取备案信息？
海关审核通过报关单位备案后，备案信息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布。如报关单位需要提供纸质备案证明的，海关应当提供。

